學校審計經驗分享

教育局 學校核數組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常見審計結果可分為以下範圍:
 - ○採購
 - ○商業活動
 - ○開支及收入
 - ○銀行帳戶管理
 - ○資產保管
 - ○人事管理
 - ○津貼運用

• 採購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

○確保學校採用公平、開放及透明的採購程序



○沒有進行招標/報價程序,如影印機租賃、寬 頻上網

○自動續約而沒有進行招標/報價程序

○未獲批准便進行訂購



- ○沒有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申報的規定
- ○沒有遵守有關資料保密的規定
- ○沒有在報價/招標條款內加入防止賄賂的聲明
- ○沒有適當分工

- 採購 邀請供應商
 - ○沒有邀請足夠數目的供應商
 -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的日期與截止的日期相隔 不足三周

○沒有保留郵政署所發出的掛號郵件派遞收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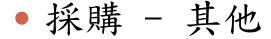
- 採購 開啟及審核書面報價單/標書
 - ○標書並非在截標當日指定時間開啟
 - ○開啟書面報價單/標書後,負責人員沒有在書面報 價單/標書上簡簽及蓋上日期
 - ○沒有將遲交的書面報價單/標書退還給供應商
 - ○沒有圈出書面報價單/標書內經修訂的數額/價目 及在旁邊簡簽



- ○標書批核委員會沒有包括所規定的成員
- ○沒有解釋為何不採納出價最低/較低者
- ○學校沒有妥善保留所有收到的書面報價單/標書的正本,以及所有書面報價/投標文件,以供查核

- 採購 其他
 - ○沒有保存採購紀錄以供查核

- ○沒有進行督導抽查
- ○沒有將投標箱安裝在固定的位置
- ○投標箱的鎖匙並非由規定的人員保管



○ 與獲選的供應商所簽訂的合約內加入一些新項目,而 邀請報價/招標的文件並未有訂明該新項目

○在邀請報價/投標時,指定某品牌的物料/貨品

- •採購 辦學團體的參與
 - ○未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授權,辦學團體為學校進行 採購活動

○辦學團體代辦的採購活動並沒有保存相關的採購紀錄 以供學校作審計之用

- 商業活動
 - ○沒有事先得到經營商業活動的批准
 - ○接受營辦商 / 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
 - ○沒有在合約中加入《防止賄賂》條款

• 個案研究(1)

學校名稱: 利東中學

採購項目: 供應及安裝電腦

預算總額: \$38,000

報價日期: 2023年5月12日

報價有效期: 30天

報價批核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發出訂單日期: 2023年5月23日

• 個案研究(1)(續)

問題所在:未獲批准便進行訂購。

恰當做法:學校應獲得校長批准才進行訂購。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20段)

• 個案研究(2)

學校名稱: 九龍小學

採購項目: 供應及安裝禮堂設備

預算總額: \$360,000

審核標書: 標書批核委員會發現供應商A的標書

內有兩個項目的價目不知道被誰更改。

• 個案研究(2)(續)

問題所在:開啟標書的人員沒有以紅筆圈出標書內經修訂的價目及在旁邊簡簽。

恰當做法:如發現投標文件曾經更改/修訂,開啟標書的人員應確保正本和副本上的更改/修訂項目完全相同,並在正、副本上以紅筆圈出經修訂的數額/價目及在修訂的數額/價目旁邊簡簽。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3段)

• 個案研究(3)

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 (摘錄)

承辦2023/24學年課外活動教練服務的標書編號T003的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

學校名稱:天空中學

學校標書編號: T003

養發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截標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批核日期: ?

標書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3日

供應商名稱	出價	不擬出價	逾期收到	沒有回覆	2023/24合共費用	建議	未有選擇報價 較低者原因
供應商 A	✓				\$310,000		
供應商 B	√				\$300,000	✓	
供應商C				✓			
供應商 D	✓				\$270,000		?
供應商 E	√				\$205, 000		3

• 個案研究(3)(續)

問題所在(1):標書簽發日期與截標日期相隔時間太短。

恰當做法:邀請書面報價/招標的日期與截止的日期一般應該相隔最少三周。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10段)

• 個案研究(3)(續)

問題所在(2):學校沒有記錄不選取出價最低/較低的標書的理據。

恰當做法:一般而言,學校應選取合符規格而出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標書。如學校不選取出價最低/較低的書面報價單/標書,便應記錄不選取的理據。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50段)

• 個案研究(3)(續)

問題所在(3):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的資料(如批核日期)不完整。

恰當做法:相關投標資料應在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上記錄。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4段)

• 個案研究(4)

學校名稱: 致遠中學

採購項目: 校服供應

預算總額: \$430,000

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 宋書記、莫老師

推薦人員: 莫老師

標書批核委員會: 馬校監、錢校長、莫老師

• 個案研究(4)(續)

問題所在(1): 莫老師擔任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同時亦負責推薦有關標書。

恰當做法: 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和標書批核委員會的成員, 應由不同的人士出任, 並不應包括負責作出推薦的有關科目教師/行政人員。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8段)

• 個案研究(4)(續)

問題所在(2): 標書批核委員會,成員沒有包括一名家長教師會代表或家長校董。

恰當做法: 標書批核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校監/ 校董、校長、一名教師及一名家長教師會代表或家長 校董。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48段)

• 個案研究(5)

學校名稱: 尚德書院

採購項目: 校巴服務

預算總額: \$420,000

採購安排: 在報紙及學校網頁刊登招標廣告,然

後讓投標者到學校索取投標文件。

• 個案研究(5)(續)

問題所在:採購超過200,000元的項目時,須邀請最少五名供應商投標。在報紙及學校網頁刊登招標廣告並未能達到要求。

恰當做法: 學校應以掛號的方式將投標文件寄 交最少五名獲邀投標的供應商。學校應把郵政署 發出的記錄派遞收條存檔,以供查核。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26及28段)

• 個案研究(6)

學校名稱: 香江小學

採購項目: 2022/23學年電梯維修及保養服務

預算總額: \$48,000

採購安排: 學校邀請兩名供應商報價,但只有一

名供應商回覆。

• 個案研究(6)(續)

問題所在: 沒有收到所定至少數目的供應商口頭報價。

恰當做法:學校應邀請並取得最少兩個口頭報價。如學校無法邀請/收到所定至少數目的供應商口頭報價則應在「按口頭報價購貨表格」上加以說明,並由有關的科主任或一名薪級點不低於總薪級表第25點的教職員批簽。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18段)

• 個案研究(7)

學校名稱: 紫荊中學

採購項目: 小食部經營服務

合約條款: 承辦商每年贊助飲品600盒

• 個案研究(7)(續)

問題所在:接受承辦商所提供的利益。

恰當做法: 學校不應在投標規格內加入此類條款。 又或是承辦商主動提出捐贈,學校亦不應接受。

(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 第3(b)段)

• 個案研究(8)

學校名稱: 黃埔小學

採購項目: 課本供應

招標工作: 招標工作由辦學團體負責,辦學團

體只提供「投標摘要及批核紀錄表」

給學校存檔。

• 個案研究(8)(續)

問題所在: 學校沒有從辦學團體取得所有相關的招標文件以供學校作審計之用。

恰當做法:應保存所有相關的採購紀錄以供學校作 審計之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有責任確保辦學團體 所進行的採購活動符合教育局指引所列的採購要求。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60段)

• 個案研究(9)

學校名稱: 明德中學

採購項目: 社工及學生心理輔導服務

採購安排: 由辦學團體直接向學校提供社工及 心理輔導服務,然後學校向辦學團

體支付服務費。由於服務提供者為

辦學團體,學校於採購前沒有進行

報價/招標程序。

• 個案研究(9)(續)

問題所在: 學校向辦學團體採購服務前,沒有進行適當的報價/招標程序。

恰當做法: 如辦學團體擬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予有關學校,他們應被視為競投者之一,並與其它競投者一樣, 須經過競投及相同的甄選程序。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確保辦學團體與其它競投者獲得同等及公平的看待,並應特別留意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61及62段)

真理書院

午餐飯盒

• 個案研究(10)

學校名稱:

採購項目:

供應商投標價

(每個飯盒):

供應商A-\$30

供應商B-\$20 (供應商在合約期內可因應

成本上升而上調飯盒的售價)

供應商 C-\$35

供應商D&E-沒有回覆

採購安排:

標書批核委員會批准選取供應商 B 的標書,最終合約亦容許該供應商內可因應成本上升而上調飯盒的售價,但事前的招標文件並無列明可容許營辦商在合約期內改動飯盒的售價。

• 個案研究(10)(續)

問題所在: 學校招標文件並無列明可容許營辦商在合約期內改動飯盒的售價,最終卻接受供應商B可在合約期內更改飯盒售價的條款。供應商 A 與 C 可能於投標時並不知道/確定學校會接納相關條款。

恰當做法: 學校應透過報價/招標文件,讓所有獲邀的供應商得知有關報價/投標的規定及物料/設備/服務規格的充分和同等資料。學校不得讓個別人士獲得額外的報價/投標資料或通知。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指引第9段)

• 個案研究(11)

學校名稱:

招標項目:

承辦商投標價:

晴朗中學 (設有法團校董會)

小食部

承辦商A-支付月租 \$10,000 (以往承辦商)

承辦商B-支付月租 \$15,000

承辦商 C - 支付月租 \$9,000

承辦商D&E-沒有回覆

採購安排:

標書批核委員會最終批准選取承辦商 B 的標書。由於校方認為以往已取得學校法團校董會就校外承辦商於學校營運小食部商業活動之批准,所以校方未有向法團校董會徵求由承辦商 B 於校內營運小食部的許可。

• 個案研究(11)(續)

問題所在: 學校並未事先徵求法團校董會對校方轉換小食部承辦商的准許。

恰當做法: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進行商業活動時必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已批准的商業活動日後如有變更(例如轉換供應商/承辦商、更改與供應商/承辦商協議的條款),亦須事先徵求其批核人員准許。

(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 第2段)

• 個案研究(12)

學校名稱: 華明中學

採購項目: (I) 15台 iMac 24" M1 Chip 8-Core 電腦

(II) 10台 12.9" iPad Pro Wi-Fi 256 GB

平板電腦

採購安排:

學校欲採購某品牌指定型號之電腦及平板電腦, 所以校方於邀請報價/投標時,要求供應商提供 該指定型號物品之報價。

• 個案研究(12)(續)

問題所在: 學校在邀請報價/投標時,不應在規格內指定某個牌子/型號。

恰當做法: 學校報價/招標規格應闡述所需物料或服務在功能及表現上的特點,不應在規格內指定某個牌子/型號,以確保報價/投標程序公開,公平及公正。

(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 常見問題 (2023年6月) 問題第14條)

• 個案研究(13)

學校名稱: 綠島小學

採購項目: 無線網絡及寬頻服務

合約期: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合同條款(摘錄): 除非其中一方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否則此合同將自動續約

合同簽署日期: 2023年9月29日

• 個案研究(13)(續)

問題所在(1):服務合同簽署日期為合同開始日期之後。

恰當做法:服務合同應於合同開始日期或之前簽署。

• 個案研究(13)(續)

問題所在(2):服務合同包含自動續約條款。

恰當做法:學校應在合同中列明服務期限。在合約期屆滿後,學校須重新進行報價/招標程序。

(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 常見問題(2023年6月) 問題第59條)



謝謝